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9,372,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6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8,35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21,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1,021,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21,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7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229,387,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2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26,215,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3,172,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3,172,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3,172,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81,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6,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81,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6,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东神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970 万元投资参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以推进公司与航天软件在多个领域的协同合作。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作为星东神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6.1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23 日，航天软件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航天软件，证券代码：688562，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东神启持有航天软件 2,211 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7.37%，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53%，该部分股份自航天软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航天软件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航天软件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204,834,66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3.4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3 年 5 月 24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3,600,000	1.47%	0.26%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信达证券
姜伟	是	2,910,000	1.19%	0.2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计	—	6,510,000	2.65%	0.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040,000	15.59%	3.72%	否	否	2023-05-23	2024-05-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300,000	12.82%	3.06%	2022-08-11	2023-05-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80,361	23.87%	61,575,574	65,315,574	48.39%	11.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邵阳市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2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收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东南粤水电为邵阳市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单位。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境内经评估风力资源及选址符合发电要求的区域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分为两个片区，规划装机容量约 60 万千瓦（最终以实际测风数据及可研批复为准），预计投资总额约 40 亿元（最终以可研总装机容量核算投资额为准），运营时间暂定 25 年，具体运营时间以国家、湖南省、邵阳市相关规定为准。

该项目将由东南粤水电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分别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各自具体开发的片区和装机容量。东南粤水电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

该项目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 15.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

3、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关于其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诺普信控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从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诺普信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4,691,83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990,04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9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70,600,04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1,180,0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170,05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0,990,043 股，公司按照上述分派办法计算数据为 222,170,055.9 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审核结果，公司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2,170,055 股。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转增股份的总股数=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分派比例，即 51,180,012 股=170,600,043 股×0.3 股；每股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份总数÷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2993157 股 =51,180,012 股÷170,990,043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93157）=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93157。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七、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46,600	1.02%	523,980	2,270,58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53,443	98.75%	50,656,032	219,509,475	98.80%
三、回购账户股份	390,000	0.23%	-	390,000	0.18%
四、总股本	170,990,043	100%	51,180,012	222,170,055	100%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2,170,055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40 元。

十、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本行股东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60,120,000	26.72%	1.08%	否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债务问题
巴龙建设	否	18,730,000	10.83%	0.34%	否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债务问题
合计	-	78,850,000	19.81%	1.42%	-	-	-	-	-

巴龙集团、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

二、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4 月）》《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43,459.7230 万元人民币	56,497.6399 万元人民币
2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